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重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周榮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秀雯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50,000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9	日
			民事庭		審判長法官			葉藍鸚	
					法官			羅富美	
					法官			戴于茜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9	日
					書記官			徐宏華	